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滕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劼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9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；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１（下稱被告）就有罪之量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95、11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）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，實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。被告為單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因經濟壓力致犯本案，犯後已與3位被害人和解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請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狀況，予以從輕量刑。

三、對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本院審酌被告為謀取個人私利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訊息施行詐騙，致告訴人4人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害，且被告經原審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最低度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已屬輕刑，依其犯罪情狀觀之，尚難認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餘地。是原判決未予說明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尚無違誤，被告上訴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無可採。

㈡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，對被告所犯之罪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偵、審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家庭狀況；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9月（4罪）；復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酌定應執

行有期徒刑1年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理由欄三、㈡2.3.）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且均屬輕刑，要無上訴意旨所指摘量刑過重之情事。另上訴意旨所陳關於被告犯罪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或狀況各情，業經原審量刑時列為審酌事項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而從輕量刑，並無可採。

㈢至於被告雖具狀稱其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後又返還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ＡＯ３新臺幣（下同）16000元，因告訴人無法接受餘款以分期履行致未能成立和解乙情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。惟被告並未提出另行賠付上開款項適合之證明，且此部分之量刑事由，業據原審以被告繳回犯罪所得32,000元（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金額）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於量刑時列入審酌（見原判決第5頁第6至9行），前述量刑因子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之量刑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Ｏ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